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厦湖城综〔2025〕19号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调整本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队，湖里区机动大队、东渡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具体执法职责划分的通知》(厦府〔2024〕31号)和《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本局权责清单的通知》(厦城执〔2025〕94号)，我局重新梳理、调整本局权责清单。调整后权责事项共637小项，具体如下：

一、行政权力42大项，619小项。其中，行政处罚权16大项581小项，行政强制权18大项24小项，行政许可1大项4小项，行政监督检查1大项1小项，其他行政权力6大项9小项。
调整情况如下：

- 增加行政处罚权事项36小项；
- 删除行政处罚权事项26小项，行政强制权事项2大项2

小项；

3. 修改行政处罚权事项 14 小项。

二、其他权责事项 18 项。

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1.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2.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权责清单新增事项一览表

3.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权责清单删除事项一览表

4.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权责清单修改事项一览表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编办、区司法局